



多云转晴 轻雾相伴

晚报讯（记者 邵士营 实习生 冀雪鑫）周末天气转阴，冷空气过境，气温下降不少，人们切实感受到冬天的脚步近了。与此同时，空气污染也开始抬头，多处监测点出现了污染的状况。今日，天气将开始转晴，气温有所回升，但低温仍在5℃左右徘徊，早晚外出的市民还是要及时添加衣物。

市气象部门预报，今日全市天气多云转晴，明晨有轻雾，偏南风2—3级，最低气温5℃，最高气温19℃。预计：2日夜间到3日白天，全市天气晴转多云，南到东南风3—4级，气温6—19℃；3日夜间到4日白天，多云转阴，东到东南风3级，气温9—17℃。昨日下午4时许，省环境监控网站上数据显示，我市空气质量

量下降，污染状况比较严重，8处监测点中仅1处空气质量等级为良，其余7处中有4处空气质量等级沦为中度污染，3处为轻度污染。其中，市中区政府空气质量等级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2.5；污水处理厂空气质量等级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10；山亭区环保局空气质量等级为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2.5；市环保局空气质量等级为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2.5；薛城区环保局空气质量等级为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2.5。

PM2.5；薛城区环保局空气质量等级为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2.5；峄城区政府空气质量等级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2.5；台儿庄区环保局空气质量等级为良，首要污染物为PM10；山亭区环保局空气质量等级为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2.5；高新区空气质量等级为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2.5。

前三季度经济平稳运行，主要指标稳中向好

人均可支配收入14587元

晚报讯（记者 张琛）10月30日下午，前三季度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透露，今年以来，在内部和外部双重经济压力不断加大、经济运行仍处于下行通道的宏观背景下，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587元，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主要指标继续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

经初步核算，并经省统计局反馈，前三季度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526.76亿元，增长6.6%，增幅比一季度提高0.4个百分点。

点，比上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5.76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808.07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602.93亿元，增长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39.5%，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587.9亿元，增长10.7%，增速比上半年略降0.1个百分点，增幅居全省第5位，比半年前移1位。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41.9亿元，增长

10.3%，占比为75.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46亿元，增长12.1%，占比为24.8%。按行业类别分，批发零售业525.7亿元，增长10.7%，住宿餐饮业62.2亿元，增长10.7%。

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9%。分类别看，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6%，烟酒及用品上涨3.8%，衣着上涨1.9%，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上涨0.6%，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0.5%，交通和通信下降1.1%，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1.5%，居住上涨

1.4%。在食品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1.2%，鲜菜价格上涨11.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8.7%。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587元，增长9.0%。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615元，增长7.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262元，增长9.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2.2个百分点，已经保持连续22个季度快于城镇。

房地产销售情况好转

晚报讯（记者 张琛）在10月30日下午召开的前三季度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记者获悉，我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平稳，房地产销售情况有所好转。

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89.56亿元，增长14.2%，保持了平稳的运行态势。房地产开发投资136.8亿元，下降13.7%。商品房销售出现好转，房屋施工面积2240.52万平米，增长2.9%。商品房销售面积189.98万平米，增长17.9%，增幅比1—8月提高8.1个百分点，且商品房销售面积从8月开始由降转升。商品房销售额70.99亿元，下降0.8%，降幅收窄10.2个百分点。前三季度房地产销售情况有所好转，房地产好转对全市经济起促进作用。

酒后驾摩托也要受罚

晚报讯（记者 姚付林）10月，滕州8人因摩托车酒驾被查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进行了拘留、罚款等处罚。

10月31日，滕州市交警大队工作人员介绍，有些摩托车驾驶员酒后开车很是肆无忌惮，他们认为查处酒驾仅限于驾驶汽车，在喝酒之后总是存在侥幸心理。“有些摩托车驾驶员被查后很理直气壮，甚至认为摩托车酒驾并没有触犯相关法律。其实，酒后驾驶摩托车同样会被处罚。”该工作人员说道。

经交警大队工作人员例行巡逻、设卡检查等工作程序，分别在滕州市平行路与青啤大道交叉路口、墨子大道与青啤大道路口等查处8名摩托车驾驶员。经血样酒精含量检验，8名摩托车驾驶员酒后驾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酒后驾驶摩托车人员进行了拘留、罚款等处罚。

管道燃气设施至少一年一检

晚报讯（记者 岳娜）我市日前印发了《枣庄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用气安全检查办法》，自本月起施行。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对居民用户户内管道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每一年至少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居民用户整改。《办法》还就户内燃气安全隐患整改提出了具体要求。



红色圣地游

在第16个记者节来临之际，枣庄日报社组织部分编辑、记者来到国家森林公园抱犊崮115师抗日纪念园和石部落，学习了老一辈革命将领带领百姓夺取胜利的事迹，也进一步了解了老区人民的奋斗历史。

（记者 孙慧英 摄）

医院外路段停车收费有标准

救护车、抢修车、邮政车等免费

晚报讯（记者 姚付林）滕州市物价部门日前研究制定了该市中心人民医院外（杏坛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停车收费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两种标准，机动车停车收费分为两个时段，非机动车（含摩托车、电动车）停车服务收费以次、天为计费单位收取。

10月30日，在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外的杏坛路上，工作人员手持计价仪器在划定的停

车位处收费。为规范该区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收费问题，滕州市专门成立滕州市中发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物价部门的批复，收费范围由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管部门、规划部门在该区域统一施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机动车停车收费分为两个时段：白天为7时至19时（含19时），夜间为19时至次日7时

（含7时）。白天停放45分钟以内（含45分钟）的，不收费；超过45分钟至1小时（含1小时）的，收费2元；超过1小时的，每超1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夜间按次收取，每次5元。非机动车（含摩托车、电动车）停车服务收费以次、天为计费单位收取。4小时以内（含4小时）为一次，超过4小时至24小时为一天。具体收费标准为：自行

车、电动自行车、二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1元/次、2元/天；三轮摩托车及三轮、四轮电动车2元/次、5元/天。

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特殊车辆，如医院实施救助的车辆，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消防、广播、电信、园林、环卫、市政工程、煤气工程等抢修车辆，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及执行公务的军用、警用和执法等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